

# 江苏省高等学校教育信息化研究会

苏高教信研〔2026〕5 号

## 关于开展分支机构内部规范化建设和评比表彰活动自查的通知

各分支机构：

民政部日前发布《社会团体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管理办法》《社会组织评比表彰活动管理办法》及配套解读文件，并于 2026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。为深入贯彻落实新规要求，根据江苏省教育厅工作部署，就进一步提升研究会分支机构规范化管理作如下安排。

### 一、重点自查内容

各分支机构应认真学习各项规定，严格对照以下重点内容开展自查自纠：

（一）规范组织建设。分支机构不得设置会员（代表）大会、理事会（常务理事会）等社会团体的组织架构。分支机构名称可以称分会、专业委员会、工作委员会、专家委员会、技术委员会、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，不得以中心、研究会、促进会、研究院等各类法人组织的名称命名。分支机构负责人统一称“主任委员”“副主任委员”，不得使用“会长（理事长）”“副会长（副理事长）”“秘书长”等称谓。分支机构主

任委员一般由社会团体理事或者秘书处相关负责人担任，不得同时担任我会其他分支机构主任委员。

（二）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。分支机构符合成立党组织条件的，应当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的规定成立党组织；不符合成立党组织条件的，应当按要求开展党的工作。

（三）规范开展活动。开展活动时必须使用冠以“江苏省高等学校教育信息化研究会”名称的规范全称，外文译名须与中文名称一致。活动中不得冠以“中国”“中华”“全国”“国家”“世界”“全球”“国际”等字样。分支机构开展活动应当遵照研究会印章管理办法，执行用印申请审批程序。

（四）严格财务管理与收费行为。分支机构须按照研究会统一标准发展会员、收取会费、授权接受捐赠，所获收入均为研究会所有，任何分支机构不得截留。研究会及分支机构不得向同一会员重复收取会费。各分支机构开展活动不得违规或变相违规收费。

（五）评比表彰合规情况。重点核查是否未经审批擅自开展评比表彰、达标评优、认定命名、颁奖授牌等各类评优活动；严禁以指导单位、承办单位、支持单位、赞助单位等名义参与其他单位未经批准开展的评比表彰活动，严禁借重要会议、重大活动、关键时间节点开展评优表彰，严禁依托峰会、论坛、盛典、庆典、展会等各类活动变相实施颁奖表彰、资质认定、品牌命名等行为，同时严格排查未经审批与

国（境）外组织联合开展评比表彰、评级认定等违规情形，全面规范评优全流程，杜绝各类评优合规风险。

## 二、自查工作要求

各分支机构要高度重视此次规范化整改工作，将其作为提升治理能力、防范运行风险的重要契机。研究会秘书处将适时组织专项督导，对整改进展进行跟踪检查。对逾期未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分支机构，研究会将依据《办法》及研究会章程有关规定，视情采取约谈、通报、暂停活动直至撤销该分支机构等措施。

## 三、自查整改时限

请各分支机构接到本通知后，即刻启动自查整改工作，并于2026年8月31日前填写“江苏省高等学校教育信息化研究会分支机构规范化建设台账”（详见附件），并发送原版电子版和签字PDF版至研究会秘书处备案。

江苏省高等学校教育信息化研究会秘书处，联系电话：025-83332468，电子邮箱：jsgjxxh@163.com。

附件：江苏省高等学校教育信息化研究会分支机构自查台账及整改计划

江苏省高等学校教育信息化研究会

2026年8月4日

